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5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5 号），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他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055 号）。为了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常推进，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并于 2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查的申请报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05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